

## 鲁牧动监发〔2018〕号

# 关于组织参加 2018 年畜牧兽医行业关键技术培训-村级动物防疫员关键技术培训的通知

东营、淄博、烟台、潍坊、威海、日照、临沂、滨州畜牧兽医局：

根据《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关于做好 2018 年畜牧兽医行业关键技术培训的通知》（鲁牧质科市发〔2018〕5 号）要求和 2018 年村级动物防疫员培训预算安排，省动物卫生监督所承担 3000 人（天）的村级动物防疫员关键技术培训任务。本次培训采取分片、分期培训的方式，并委托山东畜牧兽医职业学院具体实施。现将培训任务安排及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培训主要内容

有关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国家和省强制免疫计划以及强免疫苗管理；部分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技术；我国现阶段疫情形势分析；动物疫情报告；免疫副反应处理；防疫人员个人防护；强免疫苗及动物免疫接种技能操作；免疫档案管理；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等内容。

## 二、培训班安排

每期培训时间为4天。共分8期完成。

期数	时间	学员来源（人）	总数（人）
第一期	6.11-15	东营、淄博、临沂	109
第二期	6.25-29	临沂	116
第三期	10.15-19	烟台	115
第四期	10.22-26	威海、日照	113
第五期	11.5-9	滨州	107
第六期	11.12-16	潍坊	100
第七期	11.19-23	潍坊	90
合计			750

## 三、组织报名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遴选确定正在从事村级动物防疫员工作、迫切需提高防疫技能、自愿参加村级动物防疫员培训的人员参加。

各市积极组织引导符合条件且有参训意愿的建档立卡贫困户防疫员参加培训。

因年龄、身份、身体等不符合或不适合参加培训的，不得纳入培训范围。

身份证号为外省的防疫员及建档立卡贫困户防疫员参加培训的，需经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加盖公章后，相关的证明材料报送山东畜牧兽医职业学院。

请各市根据培训班的具体安排要求，指定专人负责，认真组织辖区内的县（市、区）畜牧兽医局做好培训班的组织报名和审

核工作，同时指派 1 名领队带队，按时组织人员参加培训。参训学员免收培训、教材、资料、食宿等费用，按项目规定领取交通补贴；领队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参加培训班的村级动物防疫员要填写《2018 年畜牧兽医行业关键技术培训-村级动物防疫员关键技术培训学员申请表》（见附件 1），经县级畜牧兽医局审核通过后，以县为单位汇总上报至市级畜牧兽医局，市畜牧兽医局统计辖区内村级防疫员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文化程度、家庭住址、联系电话、是否为外省身份证号、是否为建档立卡贫困户防疫员等各项信息，并填写《2018 年畜牧兽医行业关键技术培训-村级动物防疫员关键技术培训电子台账》（见附件 2），电子台账于培训前 3 日发送至 [sdmyjqf@163.com](mailto:sdmyjqf@163.com)。

请各市领队携带本市参加培训村级防疫员的《2018 年畜牧兽医行业关键技术培训-村级动物防疫员关键技术培训学员申请表》和《2018 年畜牧兽医行业关键技术培训-村级动物防疫员关键技术培训台账》（附件 3），于参加培训当日交山东畜牧兽医职业学院，并将各市负责此项工作的人员、本市村级防疫员培训领队及联系方式（见附件 4）于 6 月 11 日前报送至山东畜牧兽医职业学院。

#### 四、培训实施单位联系方式

培训实施单位：山东畜牧兽医职业学院

联系人：鞠秋芬 申颖

联系电话：0536-3086312 13792693373

电子邮箱：shying33@163.com

## 五、培训地点及行车路线

培训地点：山东畜牧兽医职业学院（南校区）培训中心（潍坊市胜利东街 88 号）

到学校乘车路线：

火车站可乘：18 路、55 路、68 路

汽车站可乘：55 路

自带车：济青高速寒亭口下高速。下高速后由通亭街向西南方向行驶进入北海路，向南行进至胜利街路口左拐，进入胜利东街，约 1 公里路到达山东牧院南校区大门，进门左侧即山东牧院接待中心。

